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莊 惠 茹

相 對 人 龍 祥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仁 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叁仟捌佰柒拾元，
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108年5月13日以107年度板勞簡字第62號判決「訴訟費用
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確定
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 劉 芷 寧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聲請人預繳，由相對人負擔 9/10即 3,870元。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 3,870元		